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公司2024年度自營投資額度、
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招證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2024年度擔保授權方案、
公司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授出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4頁。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china.com)。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I-1
附錄二－公司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授出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III-1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證國際」	指	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9)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大會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的一般性授權，限額為有關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相應數目的20%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董事會函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執行董事：

霍達先生(董事長)

吳宗敏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鄧偉棟先生

劉威武先生

李曉霏先生

馬伯寅先生

黃堅先生

張銘文先生

丁璐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

葉熒志先生

張瑞君女士

曹嘯先生

豐金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

福華一路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董事會函件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公司2024年度自營投資額度、
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招證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2024年度擔保授權方案、
公司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授出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i)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ii)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iii)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iv)關於公司2024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v)關於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vi)關於招證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2024年度擔保授權方案的議案；(vii)關於公司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及(viii)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ix)關於向董事會授出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其已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並已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china.com)。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2.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全文載列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不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2.52元(含稅)，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總數8,696,526,806股為基數測算，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2,191,524,755.11元。如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

以上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因支付H股股利程序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委託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負責公司H股股東分紅派息。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8月30日前派發2023年度現金紅利。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3. 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其全文載列如下：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其中，第七條明確：上市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

董事會函件

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為踐行金融人民性，提高投資者獲得感，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8億元。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4. 關於公司2024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2024年度自營投資額度，其全文載列如下：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4]7號)第七條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

鑒於自營投資業務是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且需根據市場狀況在短時間內迅速決斷，把握市場機會，特申請在符合證監會有關自營業務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以下額度內確定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總金額：

- (1) 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實時)淨資本規模的100%；
- (2) 公司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合計額不超過(實時)淨資本規模的500%。

註：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公司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執行。

董事會函件

上述額度為根據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並不代表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對於市場的判斷。實際自營投資額度的大小完全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市場環境。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5. 關於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本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5.01 預計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 5.02 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關聯方(含重要上下游企業，不含招商銀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 5.03 預計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 5.04 預計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 5.05 預計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關聯交易；
- 5.06 預計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6. 關於招證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2024年度擔保授權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招證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2024年度擔保授權方案，其全文載列如下：

根據經營需要，招證國際或其下屬全資子公司作為主體取得融資或進行交易，往來銀行或交易對手基於對交易主體的評估，要求招證國際或其他下屬全資子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增強交易主體對外經營及融資能力。現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及擔保需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批招證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2024年度擔保授權方案，具體如下：

1. 同意招證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之間為取得融資或進行交易等主體提供擔保，包括融資類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銀團貸款、發行債券或票據等)、交易類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The Bond Market Association; TBMA)/國際證券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Secur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SMA)、全球回購協議(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 GMRA)、全球有價證券借貸主協議(Global Master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 GMSLA)、主券商服務協議、大宗商品交易等)以及其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擔保等)。
2. 擔保授權額度和擔保對象：招證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在授權期限內為被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授權總額不得超過790億等值港元，其中，融資類擔保授權總額不得超過148億等值港元。

董事會函件

3. 擔保授權額度的具體情況如下表：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 一期資產 負債率 ⁽¹⁾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擔保 餘額(億港元)	預計擔保額度 ⁽²⁾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淨 資產比例 ⁽³⁾	預計 有效期	是否關 聯擔保	是否有 反擔保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公司									
招商證券國際 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100%	95.13%	12.71	擔保授權總額 790億港元(含10 億港元共享額 度 ⁽⁴⁾)，其中， 融資類擔保授權 總額148億港元 (口徑同上)，交 易類擔保授權總 額約641.5億港 元，其他擔保授 權總額約0.5億港 元	58.70%	長期	否	否
招商證券國際 有限公司	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	100%	100%	50.11			長期	否	否
招商證券投資 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國際有限 公司	不適用	75.80%	3.13			長期	否	否
招商證券國際 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招商證券國際有限 公司	不適用	75.80%	0.40			長期	否	否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公司									
招商證券國際 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 限公司	100%	45.15%	0.00	融資類擔保授權 額度10億港元 ⁽⁴⁾	0.74%	長期	否	否

註：

- (1)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為2023年末經審計數據，不包含客戶資金。
- (2) 擔保額度為最高上限(包含未提用部分)，實際執行時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級單位的最新規定、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制度和風控管控要求執行。授權有效期內如有新增公司擔保

董事會函件

對象，可在擔保額度內進行調劑，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公司僅能從股東大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 (3) 最近一期淨資產為公司2023年末經審計淨資產。
 - (4) 因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被擔保人共同享有10億港元的銀行借款擔保額度，雖擔保額度各設為10億港元，實際執行中按兩家公司合計不超過10億港元提用。因此，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億港元共享融資類擔保額度包含在融資擔保總額度148億港元，及總額度790億港元之中。
4.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6.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招證國際董事長決定具體擔保事項和金額。

董事會已於2024年4月26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倘以上的授權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7. 關於公司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8. 關於向董事會授出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9. 其他

此外，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以下各項：(i)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iv)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以上報告的文本大部分已納入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其已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並已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china.com)。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

H股持有人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因此，上述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將由並無持有與該決議案有關的任何權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招商局集團控制的股東須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第9.01及9.0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東須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第9.0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須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第9.0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第9.0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其他關聯方存在控制關係或受同一主體控制的股東須就第9.0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霍達
謹啟

2024年6月6日

一、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1、預計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存款利息，提供承銷、分銷、資產管理、交易席位租賃、代銷金融產品、證券諮詢、代買賣證券等服務產生的收入	61,166.54	4.69%
		接受理財產品託管及代銷、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託管等服務產生的支出，借款利息支出、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回購利息支出、承銷費等投行業務支出、銀行手續費、結算費等	10,667.04	4.70%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同業拆借、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債券借貸、外匯交易、利率互換、權益互換、場外衍生品交易、基金或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19,000,202.68	-
		同業拆借、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債券借貸、外匯交易、利率互換、權益互換、場外衍生品交易、基金或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17,360,572.48	-
股權/資產交易及共同投資	不超過3億元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投資關聯方的股權及資產(認繳)	5,000.00	-
其他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託管機房服務收入	157.50	0.86%
		租賃、物業管理、行政採購等費用	8,077.13	10.16%

2、 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含重要上下游企業，不含招商銀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2.1 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¹⁾的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提供承銷、保薦、財務顧問、代買賣證券、託管等服務產生的收入	6,338.90	0.76%
		投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等	2.99	0.03%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105,918.58	-
		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510,729.64	-
股權/資產交易及共同投資	不超過8億元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投資關聯方的股權及資產(認繳)	19,600.00	-
其他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租賃費用、物業管理費、行政採購支出等其他支出	10,810.78	14.00%

註：

- (1) 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下同。2024年度，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交易金額應當不超過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年度交易上限，行政採購交易金額應不超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確定的上限，房屋租賃交易金額應不超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確定的上限。其中，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應不超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確定的上限。

2.2 預計與招商局集團其他關聯方(含重要上下游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

2.2.1 預計與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提供財務顧問、交易席位租賃、代銷金融產品、託管外包等服務產生的收入	11,561.36	1.42%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債券交易、基金或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353,240.19	-
		債券交易、基金或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334,320.31	-
股權/資產交易及共同投資	不超過5億元	無	0	-

2.2.2 預計與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42.43	0.25%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280,860.82	-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243,832.59	-

2.2.3 預計與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託管外包服務、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85.36	0.10%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利率互換、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理財產品申贖、場外衍生品交易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787,955.79	-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利率互換、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理財產品申贖、場外衍生品交易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523,107.63	-

3、預計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3.1 預計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¹⁾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提供代買賣證券、承銷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	175.82	0.03%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18.58	-
		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55,500.00	-
其它		租賃、物業管理等費用	0.9	0.002%

註：

- (1) 2024年，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累計交易金額應當不超過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年度交易上限。

3.2 預計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3.2.1 預計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理財產品代銷費用、回購 利息支出等	1,287.15	2.57%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債券交易、債券借貸、債 券回購、融資產品購買 或本息兌付、利率互換 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14,389,987.48	-
		債券交易、債券借貸、債 券回購、融資產品購買 或本息兌付、利率互換 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14,442,286.89	-

3.2.2 預計與崑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債券交易與回購等產 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1,239,710.70
		債券交易與回購等產 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1,241,467.05

3.2.3 預計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存款利息收入、承銷收入	1,525.46	0.27%
		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服務費、拆借利息支出、回購利息支出、銀行手續費、結算費	228.54	0.16%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外匯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債券回購、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1,732,134.59	-
		外匯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債券回購、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2,316,418.24	-

3.2.4 預計與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拆借利息支出、理財產品託管費	3.75	0.004%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利率互換、債券借貸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8,421,383.59	-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利率互換、債券借貸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8,522,450.14	-

3.2.5 預計與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	交易席位租賃收入	35.25	0.05%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模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情 況披露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融 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 付、基金產品申贖等產 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698,335.68	-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融 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 付、基金產品申贖等產 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355,545.46	-

3.2.6 預計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 兌付產生的資金流 出總額	120,000.00

3.2.7 預計與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債券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70,897.79

4、預計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93,483.62

5、預計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關聯交易

預計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將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發生金融服務、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方非關聯人等同，免於披露。

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聯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方非關聯人等同，免於披露。此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按照公司相關制度或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薪酬或津貼，具體情況詳見公司年度報告。

6、 預計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其他關聯方包括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述關聯方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過去十二個月、未來十二個月存在關聯關係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其他關聯方之間受同一主體控制的，應當合併計算。公司與其他關聯方因交易項目和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6.1 預計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交易席位租賃、代銷金融產品、託管收入	957.43	0.60%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基金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718,236.76	-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基金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434,094.82	-

6.2 預計與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情況披露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等產生 的資金流入總額	4,156,074.55	-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等產生 的資金流出總額	4,131,117.95	-

6.3 預計與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情況披露	承銷收入、固收分銷手續費 收入	296.34	0.28%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 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29,771.30	-
		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 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111,999.70	-

6.4 預計與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 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 產生的資金流入	54,553.93
		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 產生的資金流出	1,000.00

二、主要關聯方及關聯關係

- 1、招商局集團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44.17%的股份，是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及其關聯方中與本公司發生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包括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68)、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39)、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78)及其子公司、招商局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
- 2、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10.02%的股份。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及其關聯方中與本公司發生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包括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25)、崑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668)、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9)、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

三、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四、關聯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系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是平等互惠關係，上述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公司致力於自身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回報。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制訂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定的原則

- 1、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發展戰略和可持續發展需要；
- 3、 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4、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
- 5、 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二、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基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證券行業經營環境、證券行業風險監管特點、境內外股東要求、外部融資環境及資金成本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公司充分考慮戰略規劃、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公司償付能力或資本充足狀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在公司盈利、各項風險控制指標

符合監管要求、綜合考慮公司經營和長期發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公司當年盈利且合併會計報表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均為正值；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金分紅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觸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

(2) 現金分紅的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且在任意連續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年均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

(3)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規定處理。

3、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根據年度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充分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當公司採用現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數額和比例，應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4、 提高利潤分配的規定

- (1) 在公司淨利潤保持持續穩定增長的情況下，公司可提高現金分紅比例或實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對投資者的回報力度；
 - (2)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5、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潤的前提下，公司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可以根據生產經營及資金需求狀況實施中期現金利潤分配。

四、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調整與監督機制

- 1、 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具體經營資料，充分考慮公司盈利水準、現金流量狀況、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以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提出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分紅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 3、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權利。
- 4、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議案的，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

- 5、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交嚴謹的論證和詳細的情況說明。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催告通知，調整方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機制

- 1、 公司應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並根據公司發展或法律法規變化進行及時修訂，確保規劃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如遇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應在積極聽取股東、獨立董事意見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制定新的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提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六、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或本規劃與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按照H股上市公司慣例，建議提請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時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之新增股份，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給予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二) 由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 (三) 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四) 授權公司董事會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修改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五)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修改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

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六)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
- (七)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上述第(四)、第(五)項的授權事項轉授予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 辦理。

二、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方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一) 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三)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並獲有權審批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9.01 預計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2 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含重要上下游企業，不含招商銀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3 預計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04 預計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5 預計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關聯交易；及
- 9.06 預計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2024年度擔保授權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授出增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4年6月6日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多名人士(該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表的股東，其股東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並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形式委託的代表簽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上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股票賬戶卡。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2) 若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因此，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持有與該決議案有關的任何權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東須就上述第9.01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9.0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東須就上述第9.0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須就上述第9.0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第9.0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其他關聯方存在控制關係或受同一主體控制的股東須就第9.0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5. 其他事項

(1)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本公司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聯繫人： 尚哲及孫亞

聯繫電話： (86)755-8308 1596、(86)755-8308 1580

傳真： (86)755-8294 4669

(3)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鄧偉棟先生、劉威武先生、李曉霏先生、馬伯寅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曹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